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2508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垒知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建研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祥毅	万樱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电话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子信箱	002398@xmabr.com		wyh956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垒知集团于1980年经政府批准设立，2010年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首家整体上市的建筑科研机构。历经四十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形成综合技术服务及外加剂新材料两大主营业务：

（1）综合技术服务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开展工程可研、建设、运维全寿命周期提供测绘、勘察、设计、检测、评估、咨询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工程领域包括建设、市政、公路、港口和铁路等，同时还为环境卫生、工业品等多领域提供检测与认证服务。目前旗下控股10家子公司，参股3家公司，产业群分布福建、北京、上海、重庆、海南、云南等。作为中国建设工程综合技术服务专家，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多领域、全方位的检测与认证实力，具备高资质、高效率的技术服务平台，是国内较早实现“跨区域、跨领域”发展的检测与认证机构，下辖的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及海南天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均为当地资质等级最高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也是当地资质等级最高、技术力量雄厚的综合性设计企业。

（2）外加剂新材料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建筑、核电、港口、桥梁、隧道、公路、高铁、地铁、水利、电力等工程提供高环保、高性能、高寿命混凝土制造和施工解决方案，是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应用技术集成方案提供商，旗下控股20家子公司，产业群分布福建、四川、重庆、贵州、河南、陕西、广东、浙江、湖南、江西、江苏、河北、云南、海南、上海等15省直辖市以及马来西亚、菲律宾。作为中国外加剂新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是同行业中发展速度最快的企业，拥有聚羧酸合成、萘系合成、脂肪族合成、氨基合成等多种外加剂合成生产线，可提供50余种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其中，科之杰新材料集团福建有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及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93,523,149.14	2,715,699,370.91	24.96%	1,997,655,7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443,627.66	249,127,471.69	61.54%	191,091,27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814,987.91	225,575,808.14	66.60%	160,040,1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00,639.92	77,893,698.57	295.80%	74,700,09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6	61.1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6	61.11%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6%	10.49%	4.77%	8.6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449,050,592.32	3,653,054,120.35	21.79%	3,145,481,6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4,619,245.52	2,474,474,396.17	14.55%	2,280,182,290.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6,003,097.43	875,209,481.70	875,741,011.01	1,036,569,5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69,702.23	116,706,154.34	104,785,045.07	91,582,7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23,526.10	109,092,047.23	100,691,688.89	81,807,7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0,083.55	157,704,913.09	169,768,985.90	97,726,824.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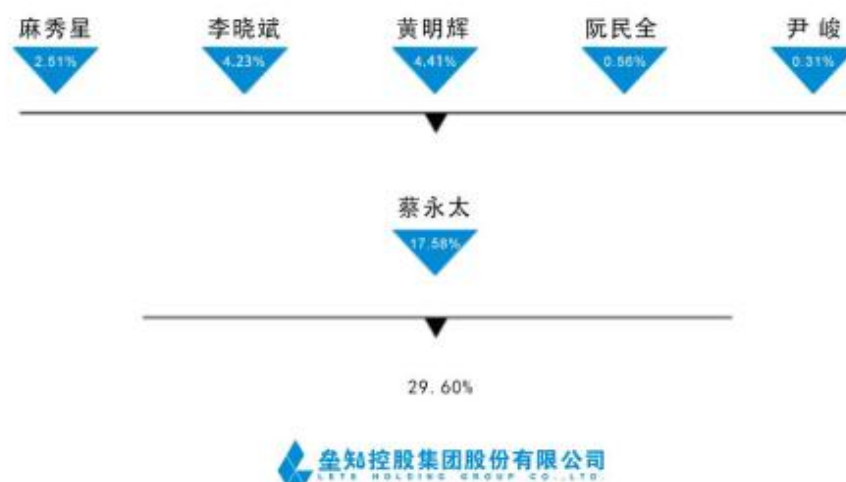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58%	121,712,027	91,284,020	质押	24,000,000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4.41%	30,556,691	30,556,691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4.23%	29,325,025	21,993,769			
赵文彬	境内自然人	2.84%	19,689,600	0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51%	17,388,887	13,041,665			
陈界鹏	境内自然人	2.21%	15,297,833	0			
#吕若洵	境内自然人	1.14%	7,875,773	0			
林秀华	境内自然人	1.14%	7,873,194	31,770			
钟哲宇	境内自然人	1.13%	7,85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11%	7,661,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字、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 19 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 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 2017 年 10 月 27 日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阮民全、尹峻（以下简称“委托人”）5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垒知集团 42,577,257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永太行使，上述股份占垒知集团总股本比例的 12.30%。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3,430,386 股，占垒知集团总股本的 29.88%。 2018 年，因公司实施了转增股本、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委托人增/减持股票等事项，致上述表决权委托数量发生改变。截至本报告期末，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4,971,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60%。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此，垒知集团开启了“跨区域”的新征程，谱写了“跨领域”的新篇章。垒知集团始终不忘初心，继续秉承“科技创建新家园”的愿景，持续践行“用创新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知名的品牌优势，卓越的技术实力，不断开拓以“检测与认证”为主的综合技术服务业务及外加剂新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实现超预期增长，进一步凸显公司作为工程全生命周期综合技术服务商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33.94亿元，较上年同期27.16亿元，增长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亿元，较上年同期2.49亿元，增长61.54%；

基本每股收益0.58元，较上年同期0.36元，增长61.11%。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9年，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国内生产总值达990,865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比上年增长5.4%，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3.8%，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比上年增长9.9%。作为中国工程检测与认证技术服务领军企业及中国外加剂新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垒知集团与创新与变革中成长，凭借完善的运行机制，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打造业务新模式，开拓业务新范围，拓展业务新区域，在市场上不断寻求自我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科研创新成绩斐然：

1、综合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健研检测集团工程检测与认证服务业务稳步发展，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在工程检测与认证服务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重庆天润、上海中浦、海南天润、云南云检等子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在确保公司工程检测与认证服务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横向延伸业务也取得了较大突破。电子电气、生态环保、桥隧交通、消防维保等新领域检测业务市场开拓顺利。2019年初建成的电子电气检测中心运行情况良好，业绩贡献比例快速提升，截至本报告期末，电子电气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已超过300万元。此外，在国家环保政策不断趋严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投入，持续扩充环境监测可检参数，延续了环境监测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势头。

2019年，公司设计与审图业务全国市场开拓成效显著，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集团健研检测集团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稳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4.53亿元、净利润9,009.30万元。

2、外加剂新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科之杰集团继续以“主攻国内，开发海外，提升定位，专项专研”为战略目标，凭借完善的全国布局、优秀的品牌知名度、优秀的产品质量及专业的服务团队，积极开拓全国和海外市场，外加剂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自2017年以来，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促进外加剂新材料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助力公司外加剂新材料业务的快速增长，科之杰集团在全国20个省市直辖市辖区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其中，福建、重庆、贵州、陕西等地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江浙沪地区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

2019年，基于外加剂新材料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属性逐步显现，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毛利率水平得到快速提升。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充分发挥领先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国内高铁建设，2019年高铁项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0.49%，大型项目的业绩贡献比例进一步提升。此外，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带动下，公司持续开拓外加剂新材料海外业务，科之杰集团足迹遍布东南亚、南美洲及中东等地，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72.06%，体现了“点石牌”外加剂的国际化进程持续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集团科之杰集团外加剂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76亿元、净利润2.74亿元。

3、公司秉承“科技创建新家园”的企业愿景，确立了“立足主业，兼顾行业，探索前沿，蓄积创新，紧密横向，推动纵向”的科技工作方针，通过持续“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公司科技核心竞争力。

创新引领科技先行，2019年公司围绕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外加剂新材料两大主营方向，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动向，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创新和转化，取得良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科技项目75项、科技奖励4项、发表论文100篇、授权专利56件、科技资质2个、科技平台3个。

（1）科技成果

报告期初科技奖励52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

新增科技奖励4项：2019年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2018年福建省科技进步奖2项、2019年贵州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科技奖励56项。

报告期初公司授权专利254件，2019年度新增授权专利56件。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授权专利310件。

（2）科技资质

报告期初科技资质28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1家（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垒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垒知科技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4家、福建省（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4家、厦门市创新型企业3家、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家、厦门市龙头骨干企业2家。

新增科技资质2个：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科技资质共计30个。

（3）科技平台

报告期初科技平台14个：国家级科技平台2个（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科技平台3个（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建筑节能产品与检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区级科技平台7个（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厦门市建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璧山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嘉兴市混凝土添加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产学研合作平台2个（华侨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福建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新增科技平台3个：省级科技平台1个（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市/区级平台1个（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产学研合作平台1个（贵州大学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本科生实习实训基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科技平台17个。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技术服务	435,357,140.16	105,581,769.59	41.52%	8.66%	3.33%	-0.77%
外加剂新材料	2,366,248,218.85	326,338,079.21	30.49%	21.39%	99.12%	7.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67,823,778.23元，增长24.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外加剂新材料销量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81,177,352.21元，增长19.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外加剂新材料销量增长所致。
-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3,316,155.97元，增长61.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外加剂销量和毛利率增长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二节附注五、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162,388,351.15元、应收利息-148,351.15元、其他流动资产-162,240,000.00元、应收票据-124,234,496.90元、应收款项融资124,234,496.9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26,402,70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12,110,801.99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572,974.5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0,718,923.51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为

-10,718,923.51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立子公司名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的依据	公司成立日期
KZJ CONSTRUCTION CHEMICALS INC.	100%	投资新设立子公司	2019/8/30
垒知（成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投资新设立子公司	2019/1/22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00%	投资新设立子公司	2019/8/13
垒知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100%	投资新设立子公司	2019/12/3
上海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浦分立形成	2019/11/28

说明：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之杰”）系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之杰集团”）与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太和”）于2019年8月13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科之杰集团持股比例为51%，海南太和持股比例为49%，海南科之杰设立之后，海南太和将其持有的49%的股权有偿转让给科之杰集团。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即2019年11月1日）起，海南科之杰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因土地或房产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而无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但不影响科之杰集团享有的标的公司100%权益，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科之杰集团实际持股比例为100%。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永太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